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 关于创建平安大道和实施城市 交通畅通工程的方案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21号

2000年2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《关于开展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和省公安厅、省建委《关于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创建“平安大道”和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是进一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、为维护社会稳定

服务、为人民群众服务的重要举措。为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，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创建“平安大道”和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希望各地、各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实现预期目标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治安环境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附件：江苏省创建“平安大道”和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领导小组名单

关于开展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的实施方案

（省公安厅 交通厅

二〇〇〇年二月）

为保障我省主要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，净化公路交通治安环境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、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、为人民群众服务，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根据公安部关于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的总体方案，我省从2000年起在全省境内主要干线公路开展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江泽民总书记“严格执法、热情服务”的题词精神为指针，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，按照“高起点、高标准，夯实基础、立足长远”的要求，对干线公路交通、治安实施综合治理，狠抓基础工作和规范化建设，努力将沿线公安交巡警队都建成上冈式的人民满意交巡警队，用三到五年的时间把全省主要干线公路建成促进经济发展、人民群众满意的“平安大道”，推动全省公路交通治安管理工作上新台阶。

二、创建范围

我省境内的主要干线公路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。2000年开展创建活动的干线公路为104国道、312国道、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，锡澄、广靖高速公路和南京机场高速公路。

三、创建目标

按照“交通安全畅通，治安秩序良好，执法公正

文明，警务保障有力，人民群众满意”的总目标，我省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的目标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安全畅通

1. 交通事故总量相对平稳，可防性交通事故明显减少，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减少，破案率提高。

2. 车辆各行其道，严重行车违章得到及时查纠，违章率下降。基本杜绝严重超载、无牌无证和不按规定缴纳各种规费等违章行为。高速公路上的超速行驶、不按规定超车、违章停车、灯光不全、不系安全带等违章行为发生率控制在10%以下，基本杜绝行人、非机动车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上路。

3. 交通堵塞能够及时、有效疏导，不发生因公路施工、指挥不当引发的严重交通堵塞。对因恶劣气候、突发事件、事故现场短时内无法撤除等引发的交通堵塞，能够及时疏导，实施分流。

4. 加强高速公路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交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制定完善的交通管制预案，基本杜绝一次10辆车以上的连续追尾事故。

5. 公路养护达到规定的技术规范，路况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。交通安全设施完善，标志标线规范齐全。沿河、高路基路段和险桥险段设置必要的防撞护栏、隔离墩、警示桩等安全防护设施。施工路段安全管理措施落实，施工标志符合国家标准，并保持

文件选编

齐全有效,导流、分流有序。

6. 公路环境良好,公路用地范围和集镇路段内无违章建筑,无不规范的标牌和广告牌,无“马路市场”、打谷晒场、占道堆物。

7. 交通安全宣传广泛深入,公路沿线的行政村普遍建成“交通安全村”,开展建立“交通安全学校”活动。村民和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增强,主要责任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。公路客运专业单位普遍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。

(二)治安秩序良好

1. 公路沿线治安防范控制严密,防范和打击车匪路霸、侵占路产路权、破坏安全设施等涉车涉路案件措施有力,发案率下降,破案率提高。

2. 对公路治安实施综合治理。公路沿线党委、政府针对辖区路段的治安状况,及时部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并指导、监督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。沿线各机关、厂矿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组织,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,做到“管好自己的人,看好自己的门”。各部门协调一致,齐抓共管,共同治理公路治安。

3. 公路防控网络完善。沿线公安机关建立以“110”接报警系统为龙头,以治安卡口、公路收费站、汽车渡口为点,民警巡逻段为线,派出所防范责任区为面,三者相呼应的立体防控网络。治安卡口和民警值班室全天候值守,堵控有力;电子监控系统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,充分发挥作用;现场快速查验措施落实,成效明显。

4. 建立交巡警队、派出所、刑警队协作配合机制,及时分析公路治安的特点和规律,共同研究并落实防范打击措施,实现相关警种信息共享、联手行动。交巡警部门对公路上发生的治安、刑事案件能够快速反应,先期处置。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对治安状况复杂的重点场所、路段和乡村能够及时进行清理、整治。刑侦部门对发生的车匪路霸等刑事案件能快侦快破。警种配合密切,职责明确,接处警、案件移交等不发生推诿扯皮现象。对重点案件、重点场所和重点地区,市、县公安局建立挂牌督办和督促整治制度。

5. 治安管理措施有力,沿线饭店、修理厂点、加油站、旅馆等行业场所能合法经营,对“黄、赌、毒”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能及时发现和打击。高速公路服务区治安行政管理职责明确,措施落实。

6. 充分发挥干线公路 110 报警服务网络的作用,及时收集掌握有关群体性事件、盗抢机动车、车匪路霸等治安信息。

7. 公路沿线各部门、单位和基层组织做到及时掌握本地区、本部门突出的不安定因素,及早防范控制,努力解决在萌芽状态;公安机关对群体性治安事件,能够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,在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,依法妥善做好处置工作。

8. 加强对危险品的运输管理,严格审批手续,加

大查禁力度,违法、违章运输行为明显减少,不发生重特大爆炸、泄露事故。

9. 公路沿线村民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高,熟知各类报警方法,能够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,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长途客运车辆普遍落实防范车匪路霸等犯罪的报警、处置措施。

(三)执法公正文明

1. 公安、交通、工商等部门的执法人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,并严格依法管理。

2. 公路交通治安形势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落实,突出问题能及时解决;交巡警大、中队建立科学的勤务制度,警力部署合理,路面控制有力。

3. 执法人员着装规范,纪律严明,执勤执法公正、文明。

4. 执法人员实施处罚适用法律准确,程序合法,法律文书规范,无违法违纪案件,无公路“三乱”行为,无刁难群众现象。

(四)警务保障有力

1. 国道交巡警中队、治安卡口和市际民警值班室警力不少于 12 名,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按规定配足警力。大、中队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、住宿用房,有必要的“五小工程”设施。2. 交巡警大、中队和治安卡口、民警值班室的交通、通讯工具、武器、警械等装备按照统一标准配备。公路沿线大、中队和治安卡口、民警值班室门前统一设置醒目告示牌和警示灯,方便群众报警求助。

3. 内务管理规范,规章制度健全,民警岗位训练经常化、制度化。武器、警械管理严格,使用规范。

4. 交巡警大、中队基本建成上冈式交巡警队。全体民警政治业务素质良好,精通本职工作;领导以身作则,发挥表率作用;工作规范健全,运行机制高效。

(五)人民群众满意

1. 强化执法人员的宗旨观念、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,实行警务公开,推行服务承诺,公布举报电话,聘请行风监督员,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座谈会,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落实各项便民、利民措施,交巡警大、中队和治安卡口、民警值班室以及交管站、收费站、渡口设置饮水桶、急救医药箱、修车工具等便民设施,巡逻车、路政车、稽查车配备相应的服务工具。交巡警、急救、医疗、消防、清障部门共同建立交通事故、火灾等灾害事件处置快速联动机制,开通紧急救援“绿色通道”。

3. 坚持做到有警必接,有险必救,有难必帮,有求必应,接待群众热情,办事效率高,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4. 群众对创建活动普遍满意,对交通、治安管理工作和民警队伍的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2000 年创建活动分为准备、实施、验收三个阶段。

(一)准备阶段(2月底前)

要采取多种形式,广泛宣传,层层动员,把创建工作部署、要求传达到各基层部门、单位和干部群众,做到家喻户晓,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,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,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,确定整治重点。

(二)实施阶段(3月1日至10月31日)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,组织专门力量,实行分片、分段包干负责制,对交通治安状况复杂的重点地区、重点路段,逐一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整治,确保高质量实现创建目标。要通过创建工作,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和规范,强化基础建设。

(三)检查验收阶段(11月1日至11月30日)

各地、各部门对创建工作进行认真自查,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省里派出检查组进行考核验收,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;对验收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,切实加强领导。创建“平安大道”活动是加强公路交通、治安管理,创造良好公路环境,保一路平安、促一方平安,更好地为经济建设、社会稳定大局服务的重要举措,各地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,坚决按照省政府的部署,认真制定实施方案,切实加强领导,扎扎实实开展创建工作。

(二)明确职责,互相配合,形成合力。创建工作任务重、范围广、涉及部门多,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相互配合,各司其职。公安机关

负责维护交通治安秩序、查处交通违章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、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;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公路养护、改造险桥险段、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;工商部门负责整治公路沿线行业、场所违规经营等;搬迁“马路市场”、清理占道打谷晒场、清除公路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等由当地政府牵头,组织有关部门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,积极配合,整体联动,共同做好创建工作。

(三)落实创建责任,强化检查督促。各地要层层分解创建目标,逐项落实创建任务,结合本地、本部门的实际,加强分类指导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落实路段管理承包责任制,并严格检查考核。省里将组织督查组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促。各地也要加强督查,推动创建工作,对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较大的地区和路段,要限期解决。

(四)强化宣传工作,营造创建声势。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设立专栏,开辟宣传阵地,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,宣传先进典型,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。

(五)严格队伍管理,加强基础建设。要克服形式主义,不做表面文章。要以加强队伍管理、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为重点,加强规范化、正规化建设,落实长效管理措施,保证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。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,以上冈中队为榜样,提高保民平安的本领和为民服务的水平,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,将全省主要干线公路都建设成为促进经济建设、人民群众满意的“平安大道”。

关于实施省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方案

(省公安厅 建委 二〇〇〇年二月)

为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,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,为改革开放、发展经济、稳定社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,我省从2000年起实施以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为中心的“畅通工程”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、改善城市交通环境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,将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纳入创建文明城市的总体部署,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,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,更新管理观念,改革管理模式,丰富管理手段,提高管理效能,形成党委、政府重视,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,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格局,推进城市交通管理社会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、规范化进程,经过3至5年坚持不懈的

努力,基本上解决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,努力使城市交通面貌与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相协调,与城市所处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地位相适应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范围为:省辖市、县级市市区以及县城镇。其中,南京、徐州、苏州及常熟、海门市的实施工作参加2000年的全国考核评价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(一)交通有序畅通。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,交通违章明显减少;交通阻塞率明显下降;机动车行车速度明显提高。

(二)管理科学高效。制定和完善城市交通管理规划,并与城市规划同步实施。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机制健全,工作责任制落实。交通工程理论和交通控制

文件选编

技术得到广泛运用。

(三)执法严格文明。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综合整治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,做到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,不发生侵犯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。

(四)服务热情规范。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明显增强,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,落实便民、利民措施。坚持“有警必接、有险必救、有难必帮、有求必应”。群众普遍对交通管理工作和执法执纪感到比较满意。

(五)宣传广泛深入。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普及率达到公安部规定的要求。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,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明显提高。

(六)设施齐全有效。路网结构合理,路网密度、人均拥有道路面积率明显提高,道路条件明显改善,停车场(库)建设规划落实,交通指挥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规范齐全。

上述目标将逐项进行量化评价,总体评价结果分为模范管理(一等)、优秀管理(二等)、良好管理(三等)和合格管理(四等),低于四等管理标准的为不合格管理,具体评价项目和标准由省公安厅、省建委另行下发。2000年10月31日前,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都必须达到四等管理标准,力争达到三等管理标准,南京、徐州、苏州、常熟、海门市要达到二等管理标准,为全省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发挥示范作用,其他城市(含县城镇)都要建成一个“交通文明示范街(区)”。经过3到5年坚持不懈的努力,全省所有城市(含县城镇)全部达到三等管理标准,大部分城市达到二等管理标准,部分城市达到一等管理标准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大力开展交通法制宣传教育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,广辟宣传阵地,采取多种形式和宣传手段,大力宣传交通法规,普及交通安全常识,努力提高全民交通文明素质。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,旗帜鲜明地谴责不文明交通行为,倡导文明交通的风尚,促进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交通法制宣传和交通安全教育,增强其交通法制意识。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,营造实施“畅通工程”的浓厚舆论氛围,使广大交通参与者熟悉并自觉遵守走路、骑车、驾车的规定,从根本上减少和杜绝交通违章现象。

(二)编制和完善城市交通管理规划。各地政府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,制定和完善交通规划,明确不同阶段交通发展目标、交通方式、交通结构和道路交通网络布局,提出有关政策和交通管理的要求,并与城市规划同步实施,切实增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超前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(三)优化调整城市交通发展政策。根据城市规模、道路状况、社会需要,按照“效率优先”的原则,大力城市发展公共交通,逐步淘汰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低

效能、安全性能差的交通工具。积极实施公交优先的管理措施,在商业中心、繁华地区等交通流量大的主干道,开辟公交车专用道,改善城市公共汽车的通行条件。对公交线路布局和公交站点设置进行优化调整,扩大覆盖范围,方便市民出行和换乘。

(四)组织开展城市交通会诊评估。有重点地对部分城市的交通进行会诊、评估,找准突出问题和症结,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对策。

(五)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城市道路建设步伐,对平面交叉路口进行渠化改造,在主要道路推广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点,打通“断头路”,拓宽“瓶颈路”,修复破损路,规划环城路,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网络。根据停车需求,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(库),新建、扩建大型公共建筑、商业街(区)、住宅区要按规定配建、增建停车场(库)。

(六)加大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。落实城市交通安全设施的专项经费,满足交通安全设施设置、维护、更新的需要。按照新的国家标准,增设、更新交通标志和标线,并保持齐全、有效。按照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分道行驶的要求,增设交通隔离设施。根据道路宽度和交通流量,增设交通指挥信号灯,路幅较宽、流量较大的主要路口,推广使用多相位信号灯。

(七)着力提高城市交通组织水平。在对道路状况、交通流量流向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,挖掘现有道路潜力,提高使用效能;合理规划和调整单向交通的线路和范围,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;落实分车种、分时段通行的措施,减少局部地区和路段的通行压力;推广实施错时上下班、错开休息日的办法,均衡交通流量。通过开办交通广播电台或节目、使用可变信息情报板等,及时发布交通信息,加强交通诱导。

(八)加快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步伐。南京、徐州、苏州等省辖市建成集信号控制、信息查询、通讯、交通诱导和接处警、指挥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。其他省辖市和县级市建成集信号控制、通讯和接处警、指挥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。县城镇根据实际需要,建成集接处警、指挥、通讯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,建立现场快速查验系统。在指挥中心未实现交通信号自动控制前,研究推广交通信号点控、线控技术。

(九)严格控制非交通占道。对现有的占道临时停车点进行清理调整,主干道不设机动车临时停车点;实行占道停车计时收费制度;动员沿街单位内部的停车场对外开放,减少占道停车。加强对占道摆摊设点的管理,划行归市,入室经营,逐步搬迁占道集贸市场。加强占道施工管理,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

(十)坚持依法严格管理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从严整治影响城市交通的突出问题。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加大查纠严重交通违章的力度。公安、工商、城管(市容)等部门,要对占道集市贸易、

摆摊设点及乱搭乱建亭棚、乱设乱挂非交通标志牌等进行综合整治。公安、客运管理等部门,要以中巴车、出租车为重点,切实加强客运车辆管理,建立良好的营运秩序。

(十一)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基础工作。建立城市交通管理分析研究和督促检查制度,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完善110社会联动体系,加强交巡警执勤中(大)队建设,充实警力,配齐装备,规范管理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实现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工作目标,需要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。2000年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步骤为:

(一)准备阶段(2月底前)

各地公安、城建等部门,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,形成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的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审核批准。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。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,深入进行动员部署,层层分解工作目标,落实工作任务。

(二)实施阶段(3月1日至10月31日)

本着“先易后难,循序渐进”的原则,认真落实工作措施,逐一解决影响城市交通安全、畅通的突出问题,同时制定和落实长效管理措施,做到解决一个,巩固一个,不断提高、拓展。

(三)总结阶段(11月1日至11月30日)

通过对年内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工作的回顾,总结成功经验,分析存在问题,建立长效管理工

作机制,为今后的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奠定基础。在对各地工作情况组织检查、评价的基础上,对全省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对工作突出、取得明显实效的城市进行表彰,并对下年工作进行部署。参加全国评价的城市,认真做好迎接检查、评价的准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社会系统工程,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,周密动员部署,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强化检查督促,把每项工作措施、每个工作环节抓细抓实。要注意抓点带面,树立典型,发挥榜样的带动作用,全面推进实施工作。

(二)明确目标,落实责任。各地要对总体工作目标进行细化分解,列出详细的工作进度表,明确每一阶段的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。要按照职能分工,将工作责任逐一落实到各有关职能部门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以及一些重点、难点问题,要加强协调,实施综合整治。

(三)执行政策,注意方法。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涉及社会方方面面,在解决影响城市交通的突出问题时,必须严格依法办事,注意工作方法,防止引发和激化社会矛盾。

(四)标本兼治,巩固成果。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贵在标本兼治,各地要注重总结积累经验,积极探索并建立统一、高效、规范、科学的机制,巩固成果,持续发展,使这项工作从集中整治逐步转向长效管理,开创城市交通管理的新局面。

附件:

江苏省创建“平安大道”和 实施城市交通“畅通工程”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俞兴德

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
副组长:李明朝

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厅
厅长

何 权

省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

徐其耀

省建委主任

杨卫泽

省交通厅厅长

成 员:吴 晶

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
主任

谭 跃

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
公室主任

张 泉

省建委副主任

周德藩

省教委副主任

章俊元 省交通厅副厅长

陈少陵 省工商局副局长

张耀东 省政府法制局局长

黄 明 省公安厅厅长助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,由黄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办公室成员由省公安厅、交通厅、建委、教委、工商局、省文明办、综治办等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。

联系电话(传真):025—3717959—3307、3322、
3324

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1号,邮编:210024